河北省食品卫生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卫生管理，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和《河北省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卫生违法行为，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畜牧水产部门依照《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和本办法查处。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检举、控告食品卫生违法行为。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并限期改进；　　（二）责令追回已售出的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三）没收或者销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四）罚款；　　（五）责令停业改进；　　（六）吊销卫生许可证、兽医卫生合格证和营业执照。　　以上可单独或合并处罚。　　罚款五千元以上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必须报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兽医卫生合格证和营业执照，分别由畜牧水产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五条　违反食品卫生法律、法规情节较重或者经警告并限期改进仍无显著效果者，处以罚款：　　（一）违反《食品卫生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的，处以违法生产经营食品销售总额一至五倍的罚款。销售总额不足五十元的，处以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罚款。　　（二）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处以违法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总额十至五十倍的罚款。销售总额不足五百元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五百元罚款。　　（三）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或者未经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批准擅自将出口食品、与食品有关的其他产品转内销的，处以进口或者转内销的食品、与食品有关的其他产品销售总额百分之一至五的罚款。销售总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与食品有关的其他产品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等。　　（四）违反《食品卫生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和《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的，处以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罚款。　　（五）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六）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和《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七）违反食品卫生法律、法规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受害人数在十人以下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十一人至一百人的，处以三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罚款；一百零一人以上或者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以及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致人死亡、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处以六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罚款必须在接到罚款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送交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罚款总额百分之一的滞纳金。　　收缴罚款，应当出具罚款收据。罚款收入上缴同级财政。　　第六条　对《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禁止生产经营并经鉴定对人体有毒有害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必须立即没收。已售出可以追回的，责令生产经营者追回予以没收。　　没收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没有安全处理措施和不能再利用的，必须销毁；有安全处理措施或者可以再利用的，应当在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畜牧水产部门监督下进行相应的处理。处理的措施包括：无害化加工再利用、改作非食品工业原料、经畜牧水产部门同意改作饲料等。　　第七条　违反《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经处以罚款仍无显著改进的，必须责令其停业改进。　　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停业改进期满仍无显著改进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进的，必须吊销其卫生许可证、兽医卫生合格证和营业执照。　　第九条　违反《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管理条例》规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除予以行政处罚外，还应依照《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致人死亡或者致人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在给予行政处罚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同时，还应依照《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或者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对有违法行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已经根据《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和本办法予以处罚的，其他部门不得重复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对食品控制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对罚款决定不履行逾期又不起诉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无理拒绝、阻碍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行使食品卫生管理、检查、监督、监测和检验职权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食品卫生管理、检查、监督、监测和检验等项工作中滥用职权、乱扣乱罚、敲诈勒索、徇私舞弊、贪污受贿、优亲厚友、玩忽职守、放纵食品卫生违法行为的，或者依仗职权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较重或屡教不改的，除给予行政处分外，还应将其调离执法工作岗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食品卫生检查监督使用的文书格式，由省卫生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五条　凡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前颁发的有关对食品卫生违法行为处罚的规定与《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及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以上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卫生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